

風險因素

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之前，應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素。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任何這些風險，我們的股份的[編纂]可能顯著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下文未有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視為微不足道的其他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各種法律法規。未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私立醫院須遵守國家、地區及地方的各項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律及法規主要涉及(i)可能影響我們實行現有業務策略能力的ART服務行業規則及規範；(ii)醫院分類及管理、醫院藥品使用監督、醫院日常營運的規管；(iii)醫療事故的規例及法規；(iv)患者醫療記錄的保密及保管；(v)反腐敗及反賄賂；(vi)污染物、醫療廢物、放射性廢物及其他危險廢物的排放及處置；及(vii)數據隱私及保護。上述部分受規管領域的清單並非詳盡。

與ART服務相關的新法律及法規可能在將來引入，或當前適用的法規可能以其他方式修訂或替換，要求我們的醫院在開展業務時遵守新增監督及監管。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要求我們的醫院獲得新增的許可證、執照、批文或證書，繼而致使我們的營運開支提高或目前擁有的許可證無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醫院能夠及時或以經濟高效的方式適應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後續頒佈的法律及法規不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不合規，或者我們將一直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若須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可能必須變更業務模式，從而削弱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機構可能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定期對我們的醫院進行例行及突擊檢查。未遵守法律或法規、檢查結果不合格、認定不符合監管要求或未糾正檢查報告中指出的

風險因素

任何重大問題，視乎性質及嚴重程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經濟損失、司法及行政處罰、施加許可證限制、吊銷或暫停許可證、限制或終止現有服務。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湛江久和醫院，並預計近期將持續自湛江久和醫院獲得大量收入。若未能成功運營湛江久和醫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湛江久和醫院，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達到人民幣175.7百萬元、人民幣212.3百萬元、人民幣214.0百萬元、人民幣9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7.6%、50.6%、52.6%、52.0%及46.5%。我們預計近期大部分收入將繼續來自湛江久和醫院。若湛江久和醫院因自然災害、負面宣傳、監管行動或其他原因而中斷運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合比例的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足夠的合資格醫師、胚胎實驗室工作人員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足夠合資格醫師及胚胎實驗室工作人員的能力。我們與其他醫療健康提供商競爭招募及留住合資格醫師及胚胎實驗室工作人員。我們的醫師及胚胎實驗室工作人員的聲譽、專業知識及風範有助於我們吸引患者。由於合資格醫師及胚胎實驗室工作人員（尤其是ART專家）短缺，在中國進行招募的競爭相當激烈。由於所需學習及培訓（包括在校學習及臨床培訓）時間較長，且可能耗時多年，故專業醫師及胚胎實驗室工作人員的供應有限。我們認為，醫師及胚胎實驗室工作人員在選擇醫院時通常會考慮下列主要因素：聲譽及文化、醫院管理效率、設施及輔助人員的素質、求診人數、薪酬水平、培訓計劃及地點的數量及質量。我們在一個或多個該等因素方面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進行有利競爭，因而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所需的醫師及胚胎實驗室工作人員。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否招募及留住其他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包括護士、檢驗人員、放射技師及藥劑師）以及能否培訓及管理該等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

風險因素

未來將能夠招募及留住足夠的醫療專業人員。如果我們未能招募及留住其他合資格醫務人員，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醫院的就診人數或會大幅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取得或維持任何許可證（包括ART許可證），可能導致我們的醫院遭受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許可證及執照規定，並接受有關主管部門的定期審查或檢查。例如，我們需要取得並維持醫院的ART許可證。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有關監管部門每兩年對我們的醫療安全及質量、手術流程、醫療專業人員的資質以及倫理委員會履職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只有通過所有檢查，方可維持ART許可證。此外，我們必須取得、維持並不時重續我們醫院的醫療執業許可證。若我們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我們醫院營運所需的任何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或被裁定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既定的最佳做法，則根據不合規的性質及嚴重性，可能遭受罰款、刑事訴訟、合規成本增加、撤銷資格認證（繼而影響營運能力）、停業甚或被吊銷營業執照、短暫或永久關閉業務。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廣東省、天津市及雲南省經營醫院，或會受該等地區的當地狀況及轉變的不利發展的特別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四家醫院，包括廣東湛江久和醫院和揭陽愛維艾夫醫院、天津愛維醫院及雲南昆明愛維艾夫醫院。我們預計未來大部分收入將繼續來自該等醫院。因此，我們受該等地區的監管、經濟、環境及競爭狀況以及公共衛生情況的特別影響。此外，如果該等地區的經濟衰退導致患者減少ART服務的開支，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該等地區醫療健康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如果該等地區爆發傳染病，我們醫院的服務能力或會因加強衛生檢疫程序而中斷。該等地區爆發任何疫情均可能嚴重干擾醫院的營運。此外，該等地區有可能發生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事件，例如地震、火災、旱災、颱風、水災、重要公共設施服務中斷、運輸系統中斷（包括因發生恐怖襲擊所致）或會損害或限制我們經營醫院的能力。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自然災害、大範圍流行病或其

風險因素

他疾病的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出現任何不可預計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網絡內醫院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ART服務市場的營運極大倚賴我們醫院的聲譽。未能建立、保持或提高我們醫院的聲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醫院的聲譽對我們在ART服務市場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服務質量、技術專長及患者體驗，我們日漸受患者（包括新接受ART治療及曾在其他醫療機構有過失敗經歷的患者）認可。多項因素對維持並提高我們的聲譽非常重要，如果未能得到妥善處理，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例如：

- 我們能否有效管理我們醫療服務及醫院的質量以及監督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工作表現；
- 我們能否提供便利及可靠的醫療服務；
- 我們能否通過各種市場推廣活動提升我們品牌在現有及潛在患者中的知名度；及
- 我們能否應用新技術或使我們的系統滿足患者需要或符合新行業標準。

如果我們的服務未能達到患者的預期，或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既定標準或成為媒體有關醫療糾紛的負面媒體報道對象，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我們的醫院可能動用大量宣傳費用，亦可能無法有效提升我們的聲譽或產生更多收入。如果我們未能建立、維持及提高聲譽，可能導致患者流失及收入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面臨其他意圖通過損害我們聲譽而獲利的競爭對手的挑戰。此外，任何與服務、設施、同行或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進而可能導致患者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公眾對醫療健康行業（包括我們）的觀感，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我們未能成功與新競爭對手或現有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醫療服務行業（尤其是ART服務行業）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的醫院主要與我們經營所在相同地區的醫院競爭。部分該等公立醫院擁有比我們醫院更多的資深生殖醫師，醫療資源亦更加豐富。若干私立醫院及診所經營的醫療設施網絡規模比我們更大，財務資源亦更加雄厚。我們的醫院近期未必能在上述方面勝出該等競爭對手，甚至根本無法與之競爭。

如果我們醫院的增長步伐跟不上ART服務市場的擴張速度，彼等或會無法維持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在與未來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中勝出。該等競爭對手或會提供更便利、更全面的服務、更新或更好的設施、更多醫療專業人員、價格更低或聲譽更良好。醫療服務行業亦可能出現重大整合及合併。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成立聯盟，並可能以此獲得重大市場份額。如果我們未能妥善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院在便利程度、聲譽、臨床質量及患者滿意度等諸多方面進行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業利潤、市場份額及品牌認知度下滑，或迫使我們蒙受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與當前及未來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勝出，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管理團隊、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如果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倚賴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我們亦倚賴多名醫療專業人員發展及經營業務。如果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員工的服務，我們未必能及時物色替代人選甚或無法覓得人選，且招募新人及新人加入或會產生額外費用。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具有特定行業經驗或專門知識的人士在ART服務方面相對於其他醫療範疇較為少見，而該類人士的市場具競爭性。我們倚賴若干知名醫師吸引患者到我們的醫院就診。因此，如果需求增加，我們未必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代替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鍵員工。此外，我們的業務亦面臨我們的任何管理層團隊、高級行政人員或關鍵員工加入競爭對手或開展競爭業務的風險。失去我們一名或多名醫療專業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大部分管理層員工的服務，可能削弱我們的管理專業知識及我們高效提供服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醫院的醫師及其他專業人員的執業情況，相關醫院可能遭受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能夠招募及挽留優質醫師、胚胎實驗室工作人員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亦未必能夠妥善管理該等專業人員。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嚴格規管。於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胚胎實驗室工作人員、醫助及護士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可於執業範圍及所登記的指定醫療機構執業。在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必須在主管行政機關註冊或備案，並且僅有權在經註冊或備案的執業機構開具處方。此外，我們亦有多點執業醫師按照醫生自由執業註冊規定在我們的醫院執業。如果醫師在未取得執業許可註冊或備案的醫療機構開具處方，相關醫療機構亦會面臨監管處罰。

在實踐中，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將自身執業許可證從一家醫療機構轉移至另一家醫療機構或新增另一家醫療機構作為許可執業機構可能需要耗費一段時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自其他醫院調任的醫療專業人員或我們醫院有意僱用的人員能夠及時轉移自身執業許可證並完成規定的程序，甚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不會在各自許可證許可的範圍之外執業。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合作的外部醫師能夠及時完成與將我們的相關醫院添加為許可執業機構相關的政府程序，甚或根本無法完成。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僱傭或註冊，可能導致我們的醫院遭罰款及吊銷執照等行政處罰，最壞情況下甚至會被責令停止執業，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須遵守與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有關的新增的定價準則，我們的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私立醫院，我們受醫療健康服務及藥品定價準則的影響。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健委和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25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公立醫療機構的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設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但必須按照公平、合法、誠實及誠信的原則合理制定價格，並保持一定時期內價格水平相對穩定。雖然我們現時可自行設定ART服務和藥品及耗材的收費，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定價限制。有關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定價」。

根據於2015年5月4日頒佈的《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藥品價格。其中，麻醉及第一類精神藥品仍暫時由國家發改委實行最高出廠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管理。醫保基金支付的藥品，由醫保監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擬定醫保藥品支付標準制定的標準、程序、依據、方法等規則。就專利藥品及獨家生產的藥品而言，其價格由多方通過公開透明的協商確定。醫保目錄外的血液製品、國家統一採購的預防免疫藥品、國家免費艾滋病抗病毒治療藥品和避孕藥具，通過招標採購或談判形成價格。除前款另有規定者外，其他藥品，由生產經營者依據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情況，自主制定價格。

我們的盈利能力易受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成本波動的影響，而影響該等波動的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醫院的定價機制發生變動，例如降低我們醫院所提供藥品及醫療服務的價格上限，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可能無法預測並透過改變服務產品或調整服務費用應對醫療用品成本的變動，或者我們未必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能否適應技術發展。

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適應ART服務行業的技術演變。技術發展可以帶來新的服務，而未能緊跟有關發展步伐，則可能會削弱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吸引力。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以應對不斷演變的技術，並先於我們取得使用新技術的許可。此外，技術變革可能需投入龐大資金。再者，我們適應技術發展的能力受法律及政策影響，包括獲得ART許可證特定項目的規定。若我們未能成功適應技術變革或未能通過取得相關許可或設備而獲取新技術，我們的競爭能力將受到壓制，因此彼等可能失去患者，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國內醫療健康行業(尤其是ART服務行業)監管制度的不利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提供ART服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政府的優先目標、任何特定時間的社會氛圍、輿論和媒體報道以及國內醫療健康行業的持續發展，國內有關醫療健康行業的政府政策在未來可能發生重大變動。未來相關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公立醫院改革或私人或外國投資醫療服務。該等未來變動或改革如獲採納及實施，可能影響我們能夠或計劃提供的服務及收入來源、增加銷售成本、限制我們尋求潛在收購及擴張的能力、加劇競爭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更大的不利影響(相對競爭對手而言)。對醫療健康行業的不利輿論或負面媒體報道亦可能引發實施更嚴格的政策，並加強對醫療機構最佳實踐的審查。如果我們未能緊跟新政策或最佳實踐，我們的營運標準可能達不到最新標準，我們可能更容易出現違規行為，導致合規和運營成本增加。

再者，《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2015年作出修訂，其中包括將外商投資醫療機構的形式限制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因此，我們作為外資公司不可擁有中國任何醫療機構的100%股權，因而可能在通過股權收購擴張業務時遇到困難。如果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受到進一步限制甚或被禁止，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某些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提供ART服務的能力不會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因解釋、實施及執行方面的演變以及政府政策或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對整個ART服務行業不利的患者及社會觀感或負面態勢及新聞報道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ART服務的需求受到患者對ART服務的看法及社會接受程度的影響，包括潛在患者是否對使用ART治療實現懷孕持有負面看法。例如，ART嬰兒的潛在風險及疾病可能導致患者不認可及不信任ART，從而可能導致對ART服務的需求減少。對ART服務的類似負面看法可能致使潛在的患者不願意尋求或延遲尋求ART服務。如果對使用ART服務的保守觀念得以發展，潛在患者可能會認為ART服務未獲社會廣泛接受，且對ART服務的需求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醫院吸引患者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ART服務行業、ART醫院及／或本行業執業醫療專業人員的負面新聞及報導時有出現。任何有關ART服務行業的進一步負面新聞及宣傳均可能加深公眾對ART服務的現有擔憂及誤解，並限制市場對ART服務的接受度，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業務策略（包括通過收購管理新地區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組成部分，我們計劃通過（其中包括）收購當地目標公司，將我們的服務拓展至周邊海外市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我們將繼續擴大醫療網絡，積極確立海外市場地位」。整體而言，我們實施業務策略涉及以下風險：

- 我們的管理層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且分散現有營運的資源；
- 在物色合適收購目標進行擴張，並就有關擴張協商商業上可接納條款方面遇到困難；

風險因素

- 擴張可能面臨高昂成本且頗為耗時，亦可能須我們取得第三方融資，而融資條款未必在商業上可予接受；
- 我們未必熟悉當地法律法規的變動；
- 未能從新商機中實現預期營運水平、目標投資回報或預期效益或經營協同效應；
- 我們的盡職調查未必能夠發現所收購目標的全部未知或或有負債或其他不利發展狀況；
- 我們的收購目標於收購前因未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而產生的潛在負債可能導致潛在糾紛、行政處罰，或最嚴重情況下可能被相關主管部門追溯吊銷許可證，而不論是否已糾正違規行為。
- 未能將所收購目標整合至我們的管理架構及營運當中，包括執行標準化操作流程，以在我們的醫院中持續提供高水平服務；及
- 未能維持或增加患者數量，同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例如，我們於2013年成立深圳婦科醫院，並於2022年註銷登記該醫院，原因為我們擬精簡業務運營，優化資源配置。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已註銷實體」。此外，我們經營ART醫院的過往經驗僅限於中國廣東省、天津市及雲南省。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將我們的業務模式應用於新地區。我們未必能夠及時且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應對與新市場相關的技術、監管、商業及營運挑戰，或成功整合新收購的設施或實現預期盈利。缺乏管理新地區業務的經驗可能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面臨不確定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會取得成功。為管理及促進增長，我們可能需要改善現有營運及行政體系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體系。如果我們未能按預期步伐擴張，我們日後可能面臨產能限制，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能否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挽留及培訓更多醫療專業人員及合資格管理人員，尤其是當我們收購醫院或進軍新市場時。我們亦需不斷妥當維持我們與供應商及患者的關係。上述所有事項均需管理層的重視及努力，亦需大量額外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管理任何未來增長，或會因此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營運所產生醫療糾紛及法律訴訟相關的固有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患者投訴、索賠、訴訟、仲裁程序、政府調查以及法律及監管程序。在開展業務時，我們倚賴我們醫院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就患者診斷和治療提供適當臨床決定。然而，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或監督我們醫院的所有臨床活動或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所採取的決定及行動，因為彼等對患者的診斷及治療乃取決於彼等的專業判斷，並且在諸多情況下必須視情況迅速執行。我們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不正確決定，或我們的醫院未能妥善管理其臨床活動，可能導致治療效果不理想，患者受傷甚至死亡。我們為各種疾病的患者提供服務，因此在營運中面臨固有風險，即使我們已採納最高臨床標準的領域亦是如此。此外，我們的臨床活動存在固有風險，可能產生並非因臨床決策造成的不利醫療結果。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選擇法律程序之外的方式與持有異議的當事方達成和解，以盡量減低對我們聲譽及營運的負面影響。

針對我們的訴訟、索賠、調查及法律程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在受影響地區開展業務的能力。索賠、調查及法律程序仍不確定，針對索賠進行辯護在任何情況均成本高昂且頗為耗時，並且可能極大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此外，訴訟、索賠、調查及法律程序可能導致媒體的負面宣傳等不利結果。訴訟、調查或法律程序中的不利裁決可能導致我們支付損害賠償金，產生法律費用及其他成本，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要求我們改變經營方式。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直面臨且預期繼續面臨季節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於業績記錄期，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所錄得於特定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產生的收入高於該年度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我們認為，這主要是由於患者於寒冷的天氣下及於春節期間不願意去醫院就診，導致第一及第四季度的患者就診次數及進行的IVF週期數較少。因此，我們的收入及業務表現在不同時期可能有所不同。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不可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

風險因素

暫停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政府補助、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優惠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元。同期，我們亦享有優惠稅收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所得稅」。此外，根據醫療機構的相關稅收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院享受了增值稅免徵優惠政策。我們是否有資格獲得政府補助、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優惠政策乃取決於多項因素。該等優惠政策的時間、金額及標準乃由當地政府部門依據當時有效的相關規定決定，而我們於實際收到任何財政激勵前無法準確預測。部分政府補助、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優惠政策乃需達至若干條件，包括遵守適用政府政策。地方政府主管部門亦可以選擇終止或拒絕續發該等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繼續獲取該等財政激勵及補助。暫停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政府補助、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優惠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預算範圍內或根本無法取得充足或及時的融資，以為我們的增長及發展提供資金。

為向我們的增長及發展（包括任何對我們醫院的潛在投資及升級）提供資金，我們將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若我們的內部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額外融資。若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本籌集額外融資，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遭攤薄。

如果我們進行債務融資，我們產生的債務將產生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可（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的償債義務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負擔。若我們無法履行任何償債義務或未能遵守有關的債務契諾，我們可能違反相關的債務責任，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能否以可接納條款取得資金取決於各種不確定因素，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總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貸款人可提供的信貸額度、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建立投資者信心、醫療健康行業的總體表現，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按我們所需金額或可接納條款（如有）獲取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取融資。如果無法獲取所需融資或未能按我們可接納條款獲取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採購的大部分醫療物資均依賴於主要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採購來自少數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77.2%、65.2%、45.5%及49.3%，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46.8%、27.6%、16.2%及20.3%。請參閱「業務—醫療物資及採購」。我們因自主要供應商進行大部分採購而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如果該等主要供應商日後決定大幅減少供應量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以保障我們醫院的供應，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供應或出現任何供應中斷，我們提供ART服務的能力可能因此受損。

我們業務的諸多方面依賴第三方，例如供應藥品、醫療設備、醫用耗材等用品。醫療用品的供應情況可能不時波動，並受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的影響，包括供應、需求、總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採購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醫療用品出現中斷或變化，或我們無法以可接納價格及時覓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替代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則可能減損我們滿足患者需求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規模，我們預計對該等用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有能力滿足我們未來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會按照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延續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如果該等第三方不再續維持或擴大與我們的合作，或未能向我們提供滿足我們需求的充足用品，我們未必能夠在短時間內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繼而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預測並及時物色替代供應商或調整服務以應對未來醫療用品成本的變動，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患者。任何其中一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於營運中所使用藥品、醫療設備、醫用耗材及其他用品的質量控制有限，無法保證所用產品並無瑕疵或假冒偽劣產品。

我們在營運中使用的多種藥品、醫療設備、醫用耗材及其他用品均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由於我們並無參與該等用品的直接生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用品均不存在瑕疵且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或（如為進口用品）核實該等產品的原產地。此外，市場存在未取得適當許可或批准而製造的假冒藥品或假冒成分或生產商標識的假冒偽劣藥品。在若干情況下，該等產品的外觀與正宗產品非常相似。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查及流程未必能夠識別存貨中的所有假冒藥品。我們的醫院銷售任何有關產品，不論我們是否知道真假，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行政處罰、民事索賠、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自有關假冒偽劣藥品生產商取得全額補償。

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不合格藥品相關事故或有關事故不會對我們的醫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供應商供應的產品存在瑕疵、質量不佳或不安全或無效，我們可能遭到責任申索、投訴或負面宣傳，上述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物色到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

供應商亦須遵守廣泛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果任何供應商違反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聲譽或採購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供應商提供不合格產品或與供應商有關的負面宣傳致聲譽受損，甚至承擔責任，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遭受損失。

我們的營運易受到醫用材料成本波動的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受藥品、試劑及醫用耗材等醫療材料成本波動的影響。我們業務所使用的藥品、試劑及醫用耗材的供應及價格會不時波動，並受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的影響，包括供應、需求、總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預測並替代供應商或調整服務以應對未來醫療用品成本的變動，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患者。任何其中一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代表未來表現，且我們或未能達致及維持過往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代表未來業績，而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或未能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並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我們的收入、成本、開支及經營業績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項因素的影響，因此在不同時期可能有所差別。該等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化、中國醫療健康及ART服務市場的新趨勢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我們的過往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治療患者的能力以及利用我們的成功及聲譽吸引新患者的能力。為維持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必須持續提升自身聲譽，吸引優質人才，採用創新技術及治療流程，並改善患者體驗。我們亦需要成功將我們的版圖拓展至我們經驗有限的新地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實現上述任何目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代表未來表現，且閣下不應依賴其預測經營業績的未來表現。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藥品、醫用耗材及其他存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存貨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日後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醫療健康行業及其他醫院的快速技術進步有時亦可能導致設備提前過時或冗餘，並產生資產減值費用，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同負債方面的義務，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當客戶於我們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並且當我們於確認相關收入前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的對價時，我們確認合同負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若干項目的說明—合同負債」。如果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

風險因素

合同項下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同負債轉化為收入，並且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取款項，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收回，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來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租賃負債、未變現公允價值損益及減值撥備。有關我們遞延稅項資產於業績記錄期內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b)。

當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我們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評估未來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我們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亦無法預測其變動。如果我們未能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已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日後未必能夠維持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1.1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0.8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64.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流動資產淨值且未來不會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如果我們的營運無法產生充足的收入，或如果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現金流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廣泛影響。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十二個部委聯合頒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採購網絡產品和

風險因素

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可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亦規定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程序。當中規定，主管部門應當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細則，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第十三條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已發佈徵求意見，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規則制定進程，並評估及決定於數據安全條例草正式頒佈後，我們是否需要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果我們被認定屬於監管制度所解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或數據範疇，我們日後是否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

電腦網絡基礎設施與中央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正常維護可運行的電腦網絡基礎設施及中央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電腦網絡基礎設施與信息技術系統幫助我們經營及監控醫院的經營表現（如患者服務、賬單、財務資料、患者記錄和存貨）。信息技術系統相關的任何技術故障（包括停電、自然災害、網絡故障、電腦病毒或其他擅自篡改導致的技術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為患者提供服務、保持準確記錄、收取保險賠償及維持日常業務經營的能力受到嚴重干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患者的信息及數據免受洩漏或不當使用，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申索、監管行動或訴訟。

我們收集並保留來自患者的診斷及治療中獲得的醫療數據。我們知悉患者的個人信息及隱私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且彼等期望我們嚴格保密彼等的信息。我們的醫院及員工亦受（其中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規的約束，該等法規限制了我們收集的患者個人信息的使用範圍，僅可用於其最初收集的目的，或與之直接相關的目的，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或允許的目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適應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變化。我們為當前允許目的而收集、存儲或使用患者數據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我們亦可能須承擔額外的成本及工作。

由於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導致系統中存儲的個人信息被盜用或濫用，或會使我們承擔責任。中國法律法規通常要求醫療機構保護患者的隱私，並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信息。我們就此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保護患者的醫療信息。未能保護患者的醫療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規則及法規會導致我們或我們的醫院遭受調查、制裁或罰款，從而損害我們聲譽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違反了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風險。中國政府最近已通過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大反腐力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將一直充分遵守反腐敗法規，或我們的管理層將能夠發現及識別我們的醫院所涉及的所有賄賂事件。亦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將有效防止任何有關反腐敗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違規行為。我們可能因對我們醫院內的賄賂或腐敗的指控而遭到負面宣傳。倘發生涉及我們管理層或僱員的任何賄賂事件，我們或會遭受調查、處罰或罰款，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該等事件導致的負面報導而受到嚴重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環境法律法規規管，包括與醫療廢物處理、排水及污水處理相關的法律法規。此外，我們須遵守與消防安全及樓宇建設有關的規定。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的環境法律法規規管，其中包括，要求提交及報告環境影響評估文件，限制排放污染物，並要求從事醫療等特定活動的企業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門申請許可。例如，根據《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從事醫療等活動的企業，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許可證。此外，中國法規已實施污水處理許可證管理制度。未取得污水處理許可證的企業不得排放污水。作為我們正常業務運營的一部分，我們產生及儲存醫療廢物，其可能會對環境或人類健康造成危害。我們外包我們的醫療廢物處置服務。倘相關服務提供商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制裁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衛生及安全風險屬我們所提供服務中的固有風險，在我們的醫院中一直存在。衛生及安全事故可能特別嚴重，因為我們醫院的患者通常極易受到傷害。我們的某些活動極易發生重大醫療風險，包括疾病管理、操控醫療設備及處方及管理藥品。我們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有關衛生及安全的規定，主要是有關消防安全、樓宇建設及患者可能對自身、其他患者或我們僱員造成傷害的風險。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企業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進行竣工項目的消防驗收，或於驗收後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報消防設計審查備案。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築、設施、設備的施工或改建企業應取得建築施工許可證，並應在交付使用前進行竣工驗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項租賃物業並未進行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備案程序或並未獲得排水許可證或污水處理批准或獲得建築施工許可證或進行項目竣工驗收，且兩項租賃物業並未進行相關消防安全驗收手續。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不合規事項」。我們缺少相關批准及許可證可能導致我們被罰款，甚至暫停使用租賃物業。任何該等後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賠產生額外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了六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1,087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醫院大樓、辦公室、設備及庫存倉庫。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租賃物業」。截至同日，我們的兩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充分的所有權文件以證明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因此，倘任何第三方成功對出租人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提出異議，則我們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任何與我們所佔用物業業權有關的爭議或索賠，包括任何涉及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指控的訴訟，均可能要求我們搬遷醫院或辦公室。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項租賃物業的實際土地用途與批准的土地用途不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對該等租賃物業的業主進行處罰，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騰空該等物業。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不合規事項」。

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的質疑而終止或作廢，或者倘我們因受押人行使抵押權或實際土地用途與批准土地用途之間的差異而被要求騰空物業，我們將需要尋找其他場所，並承擔搬遷費用。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倘我們因第三方針對我們租賃我們或我們的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的業權證書或授權的物業提出異議而面臨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未登記租賃協議承擔責任，而這可能令我們面臨處罰。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備案登記租賃協議，並就其租賃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四份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在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備案。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不合規事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出租人會及時配合及完成相關登記事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根據中國法律所訂立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惟倘我們未能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期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須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因未能完成上述者而被判處以任何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提前終止或不續租任何租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商業上具有吸引力的地點開展業務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擴張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六項物業，總面積約為21,087平方米，主要用於醫院場所、辦公室及設備與庫存倉庫。我們與該等出租人的租賃協議通常為期3至19年。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租賃物業」。然而，我們的業主或會提前終止我們的租賃，或於到期後拒絕以有利的條款續租我們的租賃。由於近年來商業物業租金普遍上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我們能夠以類似或有利的條件（包括租賃期及租金價格）獲得或續租租賃。倘在極端情況下，我們的任何租賃被終止或未於到期後獲得續租，我們可能被迫搬遷我們在該等租賃物業中運營的醫院，而我們的運營將受嚴重中斷或暫停。我們或會就尋找替代地點及將運營搬遷至該等替代地點承擔巨大成本，而於搬遷期間我們或會失去與受影響醫院有關的收入。所有該等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承擔由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於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參與多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供款數額應按員工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規定比例計算，最高為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金額。供款應通過公司自己的賬戶支付，而非通過第三方賬戶下支付。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未能按照法律規定的比率及金額作出或者根本無法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社會保險供款收取機構責令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並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規定供款，同時須繳納最高達每天0.05%的滯納金。倘僱主仍未能糾正並無在規定期限內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行為，其或須承擔介乎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僱主未按法定比率及金額進行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根本沒有進行供款的，或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整改不合規行為，並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倘僱主在規定期限內未整改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行為，或會受法院強制執行。

風險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為若干僱員全額作出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還委託一家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一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這可能不被視為我們作出的供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未付金額及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因未遵守勞動法律而面對調查以及我們受到嚴厲懲處或產生有關勞動法律糾紛或調查的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就業務中可能發生的專業及其他責任購買足夠的保險。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基於我們就經營需求及行業慣例評估所需的保險政策。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面臨提供醫療服務固有的潛在責任，且我們可能未就該等責任購買足夠的保險。我們可能面臨超出保險覆蓋範圍的申索，或由於其他政策的限制或排除或由於我們的醫院未能遵守政策條款而未被保險覆蓋的申索。市場上提供醫療責任險的提供商數量有限，而我們的醫院在尋求續保保險政策或更換保險提供商時或會遇到保險覆蓋範圍不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能夠獲得及／或維持具有可接受條件或無大幅提高保費的醫療責任險，或根本無法獲得。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維持足夠保險水平的成本可能會不斷上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醫院將能夠及時以商業合理條款找到或購買適當的保險，以覆蓋不斷擴大的業務，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重大未獲保險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就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產生的費用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我們的專利、商標、專業知識、域名和其他知識產權視為我們的競爭力及成功的關鍵。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相關規則及規定以及與僱員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各種行動打擊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然而，管制未經授權使用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的知識產權或會產生困難及費用高昂。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由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提起的申索，這或會迫使我们產生重大法律開支，倘裁決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在我們的運營期間，我們可能會面臨由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的申索。我們亦可能遭到涉及就商標侵權或違反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申索提起的訴訟。就任何該等申索或其他申索進行抗辯將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並且嚴重分散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對我們的任何該等訴訟或訴訟程序的不利裁決可能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從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持續的專利權費、或被施加禁制令禁止提供及營銷相關品牌或服務。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提供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可能會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及資源尋找替代技術或重塑我們的服務(如有)或迫使我们延遲或暫停相關服務或品牌推廣。我們可能需投入大量開支，並需要管理層高度關注，以防止該等第三方侵權申索，不論其是否有價值。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患者或潛在患者延遲或取消到訪我們的醫院就診。此外，我們可能因該等申索而面臨業務營運中斷以及聲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招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缺失。

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我們將需修訂並改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改善我們的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無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缺失(如筆誤備案)。我們努力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消除所有風險。倘我們未能成功發現且消除內部控制的薄弱環節，則我們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未能遵守醫療及廣告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或罰款。

我們有責任確保我們的廣告內容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我們的醫院在發佈醫療廣告前必須申請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違反該等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違規醫院受到處罰，包

風險因素

括整改、責令、警告、暫停運營、吊銷提供特定醫療服務的相關許可證乃至吊銷該醫療機構的執業許可證。此外，如果發佈廣告的內容與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所批准及備案者不同，主管機關可撤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暫停任何廣告審查申請。

未能遵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商業銀行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程序。

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由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關股票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

於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及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僱員將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導致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就實體而言）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就個人而言）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影響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已對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加強審查。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並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進一

風險因素

步修訂。根據上述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資產（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時，倘該等安排並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為規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訂立，則須進行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相關中國資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應課稅資產**」）。

例如，7號公告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不考慮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

儘管7號公告載有若干豁免，7號公告所涉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事項，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公告而對該等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事項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責任。

中國目前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及進行外國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影響我們以[編纂][編纂]淨額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效提供資金的能力。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但須獲得政府部門批准，並辦理外匯貸款登記，且金額有限，或我們可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為其活動融資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中長期貸款必須在國家發改委備案及登記。倘我們通過股東貸款向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如適用《外債登記管理辦法》規定的外債管理機制及其他相關規定，則該等貸款的餘額不得超過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且我們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該等貸款。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其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使用資金。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要規範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成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及使用，確保不得將該等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將持有的任何外幣(包括[編纂][編纂]淨額)轉移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為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及時辦妥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倘須如此行事)。倘我們未能辦妥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文，我們使用預期收自[編纂]的[編纂]以及向中國業務[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違反中國併購規定可能會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收購增長。

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的有關併購的中國法規及條例，以及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條例制定了法定程序及要求。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倘外國投資者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發生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應提前通知商務部：(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根據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的中國《反壟斷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8月發佈並於2018年9月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通過允許某一市場參與者取得另一市場參與者的控制權或對其施加決定性影響的合併、收購或合同安排而進行的集中經營亦須提前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備案，且一旦超過門檻，該集中經營在未經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得進行。此外，於2011年，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亦稱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併購如涉及「國防安全」的境內企業及併購涉及到「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並取得「實際控制權」的，

風險因素

則須進行安全審查。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制定了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其中包括適用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國家發改委轄下將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連同商務部一起領導審查工作。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投資(其中包括)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進行安全審查申報。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補充性業務來發展業務。遵循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長久，且任何所需的審批程序(包括取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影響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是否被認定為關係「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的行業。然而，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日後可能頒佈解釋，認定我們業務所處的行業須進行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受到進一步審查。我們通過未來收購擴張我們的業務或維持或擴張我們的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獲取資金。違反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的中國法律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通過綜合附屬公司(包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債務及作出任何境外收購所需的資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在中國支付股息受法規限制。中國法規現時僅允許通過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法團的股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屬法團)每年需要預留至少10%的稅後溢利作為其一般儲備金或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

風險因素

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的形式將其部分資產淨值轉移至我們的能力受到影響。該等有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能力的法規會影響我們收取和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繳納中國企業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本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號文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且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在變動。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淨收入，且我們可能須自我們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中預扣10%的預扣稅（倘為非居民個人，則為20%）。此外，倘非居民企業股東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而變現的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則其可能須就該等收入繳納10%的中國稅項。再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個人股東或股份持有人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須按20%

風險因素

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對股息或收益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可能會有所減少。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獲得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尚不明朗。任何該等稅收均可能會減少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因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另有規定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於「非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倘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收益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有關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寬減或寬免。

倘我們被視作上述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我們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倘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派付予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及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社會及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外匯政策等因素之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風險因素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將收到的港元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開支，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盈利，從而會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大範圍流行病或其他疾病的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戰事、恐怖襲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電力、水量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的故障及功能不正常及崩潰、意外的維修或技術問題，或易受可能發生的戰事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財產受損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的中斷。戰事或恐怖襲擊亦會造成員工受傷、人員身亡、業務網絡中斷並破壞我們的市場。任意該等因素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會對總體商業氛圍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為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帶來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蒙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醫院所在地區爆發的任何疫情都可能嚴重影響醫院的運營。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尤其是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感染了任何傳染性疾病或病症，我們的患者可能面臨感染風險，我們也可能缺乏醫療專業人員來支持日常運營。這些可能會限制我們提供醫療服務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政府認為合同安排不符合有關行業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者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解釋在未來發生變更，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懲罰，或被迫放棄在該等業務中的利益。

中國若干業務的外資所有權須受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除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合資格服務提供商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醫療機構100%的股權。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分類為外商企業。透

風險因素

過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愛生企業，我們已與深圳愛維艾夫及相關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透過我們的股權及合同安排，我們可收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合法性」所披露者外，合同安排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詮釋及應用除外。因此，概不保證中國政府的看法將最終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但需進一步詮釋及適用。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透過多種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同安排日後不會根據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將釐定合同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存取規定及對合同安排的影響。

倘深圳愛維艾夫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架構、合同安排或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相關政府機關將有廣泛的酌情權處理該等違反行為，包括：

- 向我們徵收罰款；
- 沒收我們的收入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收入；
- 撤銷我們的營業許可及／或經營許可；
- 關閉我們的機構；
- 終止我們的運營或對其施加限制或繁苛條件，要求我們進行費用高昂且具破壞性的重組；及

風險因素

- 採取其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導致我們無法從深圳愛維艾夫及其附屬公司獲得部分經濟利益，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會引入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我們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的額外規定。此外，倘愛生企業於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所持的任何股權因其有關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被法院扣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權將於該等法律程序中根據合同安排出售予我們。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安排或會給我們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同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並須就中國稅務目的通過要求轉讓定價調整來調整收入及開支，則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增加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稅項負債，但不減少愛生企業的稅項負債；或(ii)限制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獲得或維持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財務激勵的能力。

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關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彼等認為將增加其自身利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不真誠行事，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同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出現利益衝突時，相關登記股東將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此外，相關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違反合同安排。倘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或相關登記股東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同安排或與我們有其他糾紛，我們可能須提起涉及重大不確定性的法律訴訟。該等糾紛及訴訟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控制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報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風險因素

我們的合同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深圳愛維艾夫及相關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

通過愛生企業，我們擁有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70%的股權所有權權益，並依賴合同安排控制該等實體的剩餘股權所有權權益，且有權從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運營中獲得所有經濟利益。請參閱「合同安排」。該等合同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令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變更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董事會，從而可使管理層層面作出變動，惟須受任何適用誠信責任規限。

倘深圳愛維艾夫或相關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耗費大量資源以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同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合同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合同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就深圳愛維艾夫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股份及／或資產、禁令救濟及／或該等實體清盤作出補救。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訂明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前就支持仲裁作出臨時補救。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未必可於中國認可或強制執行。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同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深圳愛維艾夫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且未必能防止股權及股價洩漏予深圳愛維艾夫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少數股東或無法獲得該等股權的全部經濟利益。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若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股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同安排，(i)愛生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可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其30%的深圳愛維艾夫股權；及(ii)愛生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可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相關登記股東應佔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全部或部分資產的30%，轉讓價格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請參閱「合同安排－合同安排重大條款概要－(2)獨家購買權協議」。

風險因素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商務部及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及向有關部門辦理備案。此外，相關稅務機構可能會參考股權市值對股權轉讓價進行審查及作出稅項調整。相關登記股東將根據合同安排將其所收取的轉讓價支付給愛生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愛生企業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的金額可能巨大。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供的我們股份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及[編纂] (代表[編纂]) 商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股份[編纂]市場，或者即使形成有關交易市場，並不保證其一定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股份[編纂]將在[編纂]後上升。

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戰略性聯盟、關鍵人員加入或離職、訴訟、解除股份交易限制或我們產品的[編纂]波動及需求變動等多個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如果我們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類拋售或發行，我們股份的[編纂]亦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具有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及特權。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編纂]及[編纂]量波動，而有關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有關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股份[編纂]及[編纂]之間存在數日的時間間隔，我們股份持有人面臨我們股份的價格在我們股份開始[編纂]前的期間內可能會下降的風險。

在[編纂]中向公眾出售我們股份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股份將於[編纂]後數個營業日交付。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售出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因此，股東面臨以下風險，即股份在[編纂]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股份出售至[編纂]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

潛在投資者將因[編纂]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

潛在投資者在[編纂]中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將遠遠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價值（經扣減負債總額）。因此，[編纂]中我們股份的購買者將面臨大規模即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因此，若我們於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將少於其就其股份支付的金額。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編纂]及我們日後籌措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因控股股東等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我們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會進行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會對我們日後在對我們有利的時間及以對我們有利的價格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股東日後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可能面臨股權攤薄。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可能須對[編纂]進行備案或監管審查。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該辦法及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編纂]與[編纂]的原有監管制度，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編纂]與[編纂]進行規範。境內公司被視為進行境外[編纂]及[編纂]活動的，應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編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編纂]及[編纂]活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出[編纂]申請的，應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滿足有關要求或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時完成有關備案。任何失敗均可能限制我們完成[編纂]或任何未來股權融資活動的能力。

現有股東對本集團擁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現有股東將保持其於本集團的重大控制權。在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我們的現有股東將可通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我們現有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股東可根據其權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倘我們現有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受到損失及損害。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決定及股息數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此外，作為控股公司，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的溢利計算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儘管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但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可能有別於香港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與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賦予股東起訴董事的權利、賦予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以及規定董事對我們負有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着可供本公司少數股東使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可享有者。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無法保證自官方政府來源或本文件所載其他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香港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均來自我們一般認為屬可靠的各種官方政府刊物、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第三方報告及／或其他公開來源。我們、[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該資料或獨立對其進行核實，且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的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概不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及香港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有差異，本文件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公佈的統計數據相比較，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如果在其他地方有呈列類似的統計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準相同，或具有同樣的準確性。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充分權衡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對本身的重要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基於管理層的看法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並與我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本文件中使用的「旨在」、「預期」、「相信」、「能夠」、「持續」、「能」、「估計」、「預期」、「未來」、「擬」、「應當」、「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會」、「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因其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乃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有關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動。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倘出現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有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嚴重偏離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是否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須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反映未來業務決策，而此等決策可能會出現變動。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載入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獲達成的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之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不打算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其他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閣下須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並無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或依賴公開發表的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已有或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中並無出現或不準確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刊發任何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中包含

風險因素

的該等資料。因此，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是否適宜、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對當中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的內容不符或抵觸，我們概不對其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編纂]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資料。閣下申請認購我們[編纂]的股份，即視為同意並無及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有關我們[編纂]的任何正式公告的任何資料。